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胜视科”）函件，公告如下：

1、智胜视科承诺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因智胜视科在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，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4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给公司带来了负面影响；为了弥补过错，减少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影响，智胜视科已于近日将上述违规减持金额的 10%即 23.8784 万元人民币缴到公司作为收益。

公司今后会进一步加强对持股 5%以上股东规范运作的监管，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